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（西咸新区）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杯汽车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金杯（西咸新区）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%股权有利于聚焦主业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同意公司将转让华晨汽车金杯（西咸新区）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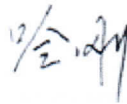
(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转让沈阳金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(西咸新区)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, 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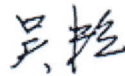
李 卓 (签字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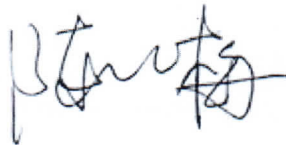
哈 刚 (签字):



吴 粒 (签字):



陈红梅 (签字):

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